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凱 信 銘 認 購 新 股 份 削 減 股 份 溢 價 實 物 分 派 法 定 股 本 增 加 細 則 修 訂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N-1至第SN-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要約之資料	I-1
附錄二 — 佳帆要約之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佳帆組織章程之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N-1

預 期 時 間 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早上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倘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買賣附帶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買賣並無附帶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實物分派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截止過戶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i) 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要約文件。佳帆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佳帆要約文件。本公司已代表凱信銘及J&A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證監會取得豁免，使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於達成先決條件七日內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最後限期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寄予股東。
- (ii) 本通函內所列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和期限僅屬指示性，可能會作出延期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更改。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MA Energy」	指	AMA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尼爾·布什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石油學會比重」	指	美國石油學會比重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亞洲聯網股份」	指	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區塊2」	指	一個位於埃及東部沙漠地區West Esh El Mallaha，Egypt的石油區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准許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撥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參與者(定義見經香港結算修訂及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通則)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
「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minex Petroleum Egypt Limited 與埃及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 77 號法律就勘探區塊 2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的特許權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由亞洲聯網從事的全部業務
「實物分派」	指	建議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分派予現有股東，如本通函所述將透過分派佳帆股份達成的分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由 1,000,000,000 股股份組成)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由 10,000,000,000 股股份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認購、建議、要約及佳帆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J&A Investment」	指	J&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凱信銘、J&A Investment及佳帆就(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
「佳帆集團」	指	佳帆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網
「佳帆要約」	指	高信融資代表J&A Investment作出收購全部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佳帆要約文件」	指	根據佳帆要約將寄發予佳帆股份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形式)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佳帆股份」	指	佳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及J&A Investment的財務顧問
「高信證券」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業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將代表J&A Investment就佳帆股份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的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及亞洲聯網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證」	指	區塊2的一項勘探許可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藍先生」	指	藍國慶先生，J&A Investment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藍國倫先生」	指	藍國倫先生，J&A Investment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凱信銘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就要約寄發予股東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即作出要約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J&A Investment所持有以及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由董事會向股東提出的建議，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對實物分派的權利之日，將為認購完成日期的前一日。目前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建議實施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本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約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凱信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凱信銘與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的實際日期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凱信銘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820,000,000股新股份
「泰銘石油」	指	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智明博士G.B.S., J.P.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凱信銘」	指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實物分派
法定股本增加
細則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凱信銘、J&A Investment 與佳帆聯合公佈(其中包括)建議及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額外資本，可為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投資於油氣業務。此外，認購可帶來兩名獲提名執行董事(即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建議及認購可引薦凱信銘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加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建議可讓本公司通過脫離電鍍設備業務使業務劃分更為清晰，並專注於油氣業務，故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作為建議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乃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方式償付。佳帆於實物分派後將成為公眾公司，而凱信銘於認購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負責提出要約(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將為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股東提供以現金退出的機會。此外，鑒於佳帆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持有人在變現彼等所持有的佳帆股份時會有困難。J&A Investment 認為在此情況下，適宜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自願性佳帆要約向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是符合其利益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建議、要約及佳帆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凱信銘(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凱信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凱信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在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代價

凱信銘須按照認購協議就認購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可於認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凱信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支付總額為20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41.9%；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v) 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及該日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3%；

董 事 會 函 件

- (v)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但不包括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107,0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由於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根據於實物分派日期當日(a)本集團的資產淨值，(b)佳帆持有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及(c)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與相關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差額釐定，故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 (vi) 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及
- (vii)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但不包括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94,1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由於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根據於實物分派日期(a)本集團的資產淨值，(b)佳帆持有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及(c)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與相關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差額釐定，故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乃凱信銘與本公司計及(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港元；(ii)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假設實物分派完成)；及(iii)凱信銘可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5港元)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27.3%(假設實物分派(即約每股股份0.11港元)完成)，以及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領域豐富經驗的機會，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開發油氣業務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按凱信銘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方式將認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或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票額股票前遭撤回)；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的事項，其中包括向凱信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有關金額)，惟須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已取得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所需的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
- (d) 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因有待刊發與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及股份因其他理由於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則除外)及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及實物分派的完成(i)於認購完成前發生；及(ii)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後方可作實；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及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凱信銘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董事會函件

凱信銘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條件(f) (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其項下的違約通知除外)。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條件(g) (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其項下的違約通知除外)。凱信銘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文條件(a)、(b)、(c)、(d)及(e)之中的任何一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凱信銘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中止，且除先前違約情況外，本公司及凱信銘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上述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條件(f)及(g)除外)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對歐債危機的憂慮、美國經濟表現欠佳、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中國政府出台的緊縮措施已導致市場投資氣氛審慎，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融業務構成負面壓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融業務收益較前一年度下跌約26%，而分部損失則增加約18%。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等負面因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存在，且越來越嚴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再進一步下跌，而該分部繼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解決歐債危機的道路漫長且曲折。投資市場將繼續被不明朗因素及動態變化所籠罩，令投資活動規模有所縮減，繼而對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將須付出巨大努力盡量減少經營開支，以克服市場困難及增加產品種類以開拓區內的商機。

至於本集團的油氣業務，本集團現時於區塊2持有一項勘探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耗資逾16,000,000美元用於在區塊2進行開採，並已履行根據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至於營運責任方面，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合共鑽探四口油井。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當埃及的政局及社會環境回穩時，本集團將考慮恢復於埃及的開採事業，但這取決於本集團其時的財務資源及整體經濟情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埃及的二零一二年總統選舉現已結束，穆罕默德·莫爾西(Mohamed Morsi)先生當選為埃及總統，董事認為，埃及的政治及社會狀況已穩定，並計劃恢復本公司在當地的勘探活動。就此，本集團將積極與埃

董事會函件

及政府洽談本集團的開採工程方案及許可證重續事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口頭上要求延長時間，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埃及政府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在開羅與埃及政府官員會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埃及時間)，本公司接獲埃及政府將許可證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的批文，而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前鑽探兩口油井及取得額外地震數據。當新到期日屆臨時，本集團或會向埃及政府申請另行延長許可證。

根據埃及央行發佈的「埃及經濟外部形勢(External Position of the Egyptian Economy)」報告，埃及的投資情緒正在好轉，尤其是在上半年的選舉結束後。具體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革命以來，石油行業的外國直接投資淨額持續下降。根據埃及央行近期發佈的一份新聞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九個月，石油行業的外國直接投資錄得淨流入35,000,000美元。這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三個月的淨流入為21億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三個月則為淨流出17億美元。這些正面跡象，顯示投資者開始重拾信心，財務數據亦表明埃及的形勢日趨穩定。

本集團已在區塊2鑽探三口油井。最近鑽探的一口油井(即South Malak-1)錄得極高水平的天然氣(900英尺間距)，並發現優質原油。對石油樣本進行測試後測得的美國石油學會比重為38，與當前布蘭特原油(低硫輕原油的主要交易分類)的平均美國石油學會比重相同。過去12個月，布蘭特原油的現時交易價介於90-120美元/桶。於區塊2發現原油標誌著區塊2有望從其他初級勘探區塊脫穎而出。

本集團的開採及評估資產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全面減值，但本集團仍持有區塊2的許可證，有權繼續對特許權協議下四口油井中的兩口進行開採。鑑於埃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穩定，本集團已於勘探工程分配大量資源及如上所述在區塊2鑽探三口油井取得滿意效果，董事認為，現時適宜考慮在埃及恢復進行勘探活動。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工程責任包括鑽探另外四口油井及獲得地震數據。根據在已鑽探的三口探井所耗的歷史成本，本公司估計完成未完成的工程需要約110,000,000港元的額外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及獨立戶口)約為11,600,000港元，不足以讓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未完成的工程，必須獲得外部融資以恢復在埃及進行勘探工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認購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手段，可為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此外，認購可帶來兩名獲提

董事會函件

名執行董事(即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曾考慮包括供股在內的其他融資方式，惟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不會為餘下集團帶來兩名獲提名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此舉符合餘下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利益，尤其是在本集團金融業務目前面對不明朗及艱難的經營及市場環境之際，而認購讓本集團可繼續投資於油氣業務。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完成時，透過向凱信銘發行認購股份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0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 0.248 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將約 50,000,000 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4.6%)用於鑽探特許權協議下協定的四口油井中的兩口及將約 10,000,000 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4.9%)用於取得額外地震數據。另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將 50,000,000 港元金額(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4.6%)用於鑽探餘下兩口油井。鑽探成本包括鑽井機搬遷費、鑽井機租賃、套管及工地所需的物料、工程服務及一般行政成本。簡而言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前分別將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30% 及 25%。鑽探四口井及取得地震數據為特許權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尚未完成工作責任。鑽探成本為最佳的估計成本並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鑽探的三口探井花費的過往成本釐定。由於本公司已達成特許權協議所載其財務責任，故只要向埃及政府提交工作計劃及顯示本公司的計劃可達成尚未完成的工作責任，本公司便有權建議任何預算。埃及政府將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預算，並可能要求更改最終的鑽探計劃，包括鑽探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 90,000,000 港元用於物色合適的油氣項目投資機會；及(ii)約 3,000,000 港元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無意亦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或削減其財務服務業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有關任何出售或終止或削減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意向、磋商(不論結束與否)、諒解、安排或協議。

除有可能在埃及恢復開採事業外，本集團亦致力物色其他油氣開採區塊或生產油田的各類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的投資機遇及並非正在討論任何投資項目。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B. 削減股份溢價

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額削減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359,456,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削減股份溢價。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集團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將約為388,596,000港元。

C. 細則修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百慕達公司可從其實繳盈餘中作出宣派分派，但本公司現時的細則並無包括該項選擇。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細則修訂，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亦允許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細則修訂概要：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但該等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的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B) 董事會可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分派。
142(A)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支付中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取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的分派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支付中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2(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或分派，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43(C)	在細則第 143(D)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在細則第 143(D)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自實繳盈餘作出的分派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143(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的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或價值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或分派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4.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的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自實繳盈餘作出的分派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則董事會或本公司可繼而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除外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可安排出售除外股東原本可享有的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除外股東享有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若應付予個別除外股東的數目少於100港元，則可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擁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 實物分派

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相當於亞洲聯網於實物分派日期(預期為緊接認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值(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47.37%的港元金額分派，上述分派將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一股佳帆股份

就所持每股股份分派一股佳帆股份旨在反映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0,000股佳帆股份，相當於佳帆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636,843,612股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為促成實物分派，佳帆將透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將佳帆現有股份的面值從每股佳帆股份1港元拆細為每股佳帆股份0.01港元；(ii)於拆細後，佳帆法定股本將從1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佳帆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佳帆股份)；及(ii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35,843,612股佳帆股份。

佳帆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申請佳帆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佳帆現時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佔亞洲聯網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37%)。該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是佳帆的唯一資產。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1港元計算，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2,600,000港元。亞洲聯網股份的實際市值將取決於亞洲聯網股份於實物分派日期的收市價，可能會與上述價值不同。

記錄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記錄日期的任何修訂。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c) 細則修訂生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
- (e)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律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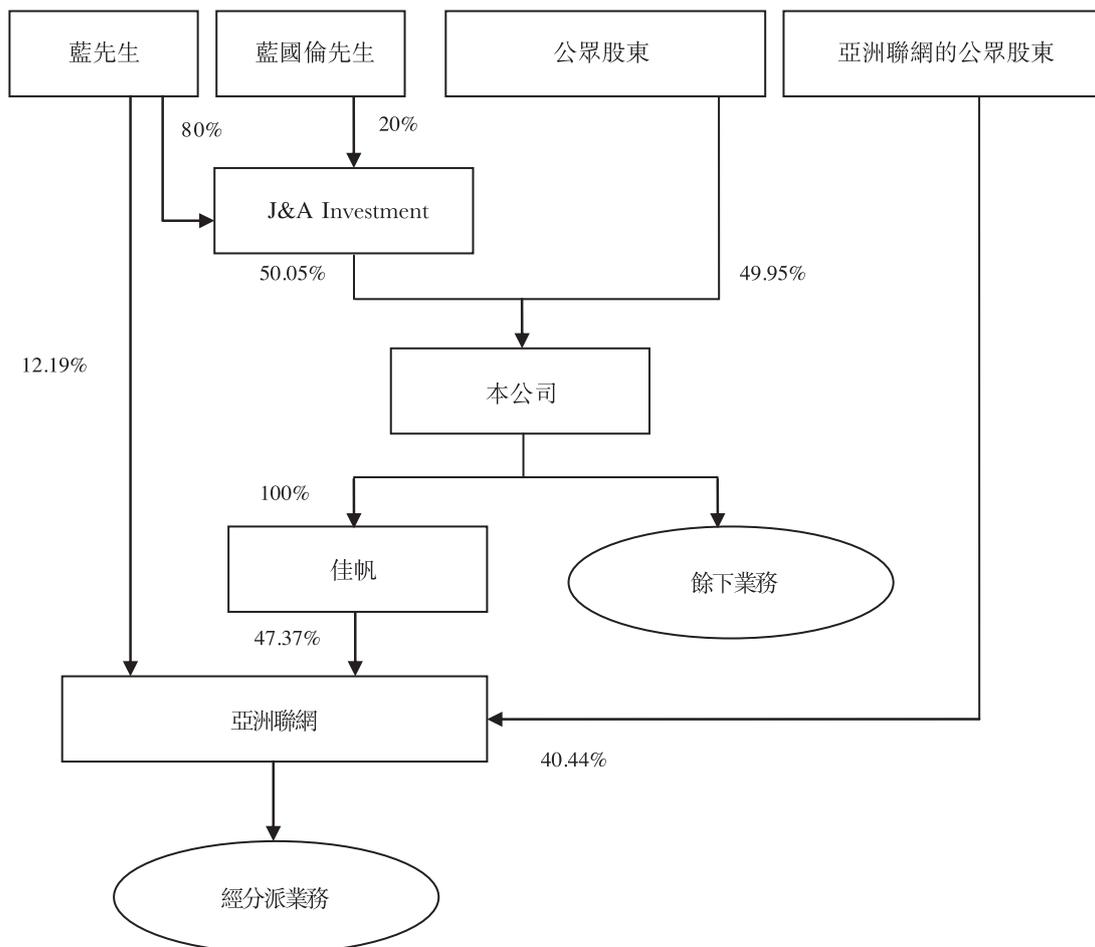
須待上述實物分派所有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方告完成。

由於進行實物分派，佳帆與亞洲聯網將分別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實物分派及認購前的本集團架構以及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本集團及佳帆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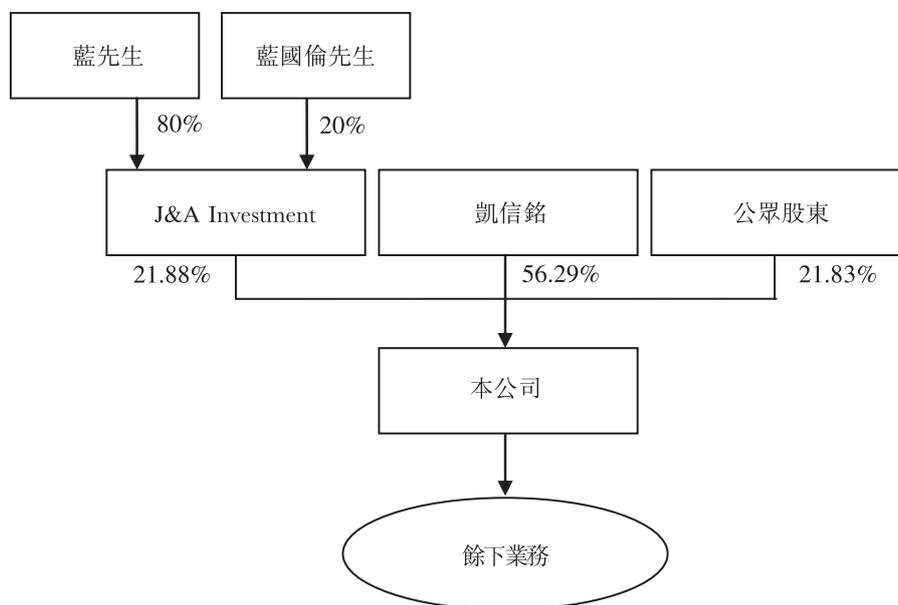
(1) 緊接實物分派及認購前的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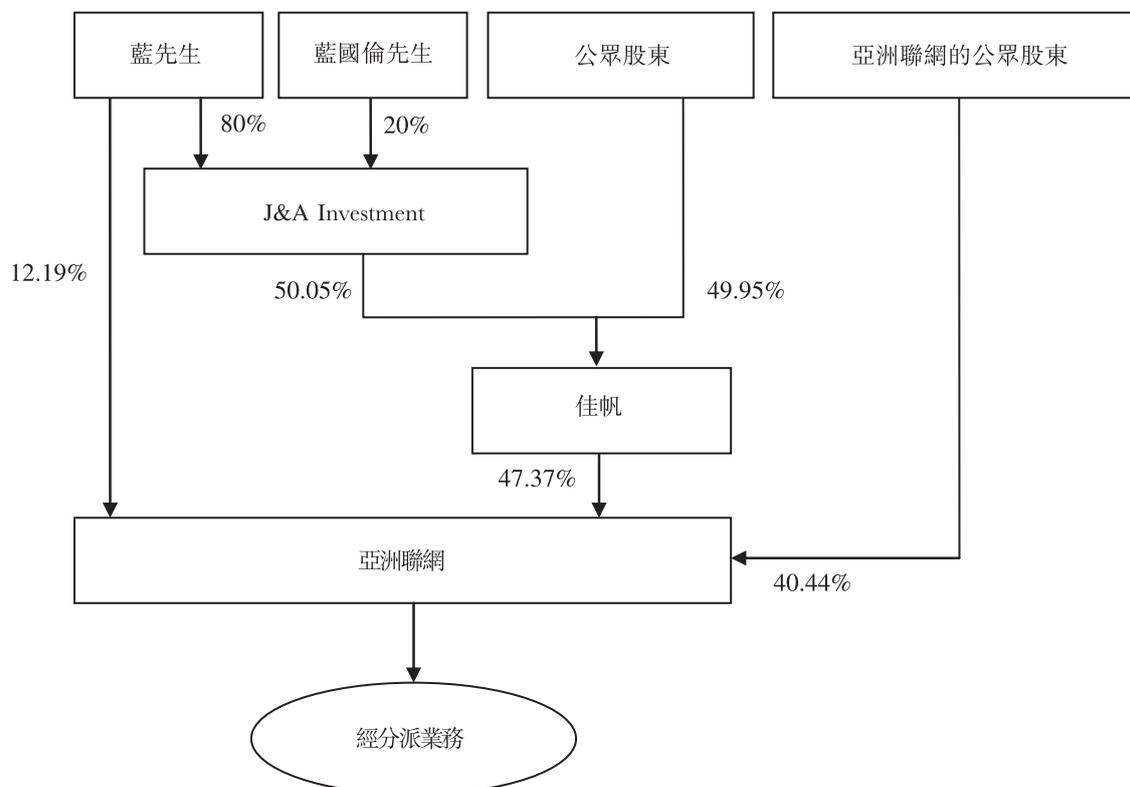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2)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及佳帆集團的架構：

餘下集團：



佳帆集團：



董事會函件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包括凱信銘在內的有意投資者已表示對本公司的偏好，期望本公司更明確地區分其業務，並建議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油氣業務，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董事認為，現時適宜考慮在埃及恢復進行勘探活動。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 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凱信銘的實益擁有人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均於能源相關業務領域(特別是油氣行業)積逾多年經驗。許智明博士 G.B.S., J.P. 與尼爾·布什先生兩人都擁有與能源業務互有關連的經驗，可藉此開拓其他油氣及能源商機。因此，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將使本公司受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已考慮有意投資者(包括凱信銘)的意見，並考慮到認購及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領域的豐富經驗的機會，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建議實物分派。凱信銘已向董事清楚表示，其於亞洲聯網的現有業務並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實物分派，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

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所有股東將會以相同條款按比例獲取相同類別的佳帆股份；及
- (ii) 實物分派由有意投資者(包括凱信銘，認購的投資者)發起，彼等向本公司表達其意向，指彼等預期看到本公司的業務有清晰區分，並建議本公司將重點主要放在其油氣業務及脫離現時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於完成實物分派後，認購完成將發生，而認購則涉及由凱信銘向本公司注入新股本。新股本將用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一段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佳帆是亞洲聯網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亞洲聯網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由於亞洲聯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報告的披露受上市規則監管。故此，儘管佳帆股份屬非上市及非流通，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乃向公眾人士公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4,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佳帆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為公眾公司。因此，影響佳帆的任何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此外，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負責提出要約(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及佳帆要約將分別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本公司及／或佳帆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股東提供以現金退出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實物分派的決議案符合其利益。

E.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36,843,6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認購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56,843,612股為已發行股份及8,543,156,388股為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部分。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為促成認購及配合餘下集團的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F. 就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持有8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待認購完成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0.25港元

提出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出要約僅屬一個可能性，其未必會進行。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G. 有關凱信銘的資料

凱信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擁有55%及45%股權。除認購外，凱信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泰銘石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許智明博士G.B.S., J.P.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凱信銘的55%股權外，泰銘石油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AMA Energ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尼爾·布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凱信銘的45%股權外，AMA Energy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H. 凱信銘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凱信銘有意繼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出售或削減餘下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另外，凱信銘將發掘其他石油、燃氣及能源商機，並考慮餘下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會否適當，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凱信銘將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討，旨在制定公司策略，拓寬餘下集團的收入流，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餘下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的具體計劃。有關餘下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業務多元化或修訂業務計劃(如有)的時間安排，須待凱信銘於要約截止後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機會得

董事會函件

以實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信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a)餘下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b)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精簡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I.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凱信銘擬提名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僅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方會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意在實物分派及認購完成後辭任。董事擬於許博士及布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寄發要約文件後建議委任許博士為主席及布什先生為副主席。許博士及布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智明博士 G.B.S., J.P., 48 歲，於二零零二年獲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Doctor Honoris Causa in Economics)及 IFES 榮譽博士學位(IFES Doctoris Honoris Causa)。俄羅斯科學院社會科學學系於二零零五年亦向許博士頒授科學榮譽博士學位(scientific degree of Doctor Honoris Causa)。許博士在油氣投資、勘探和開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他曾擔任逾 20 家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如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馬達加斯加工商銀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許博士曾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從事油氣投資、勘探及開發業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無意將上述公司的任何資產注入凱信銘或餘下集團。許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孔教學院主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香港西安商會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席會長。許博士還擔任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多年來，許博士積極參與扶貧慈善活動，獲授中國光彩事業扶貧獎章，並獲中國政府頒授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扶貧事業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批准將編號 5390 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曾就轉讓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捲入多宗民事訴訟，其中部分情況已於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公佈中披露。當時，許博士向香港警方報案，指稱其在Koon Wing Yee先生(「**Koon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強迫、非法脅迫及非法恐嚇下向彼等轉讓其所持100,000,000股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中聯股份**」)，而香港警方以串謀勒索、盜竊、敲詐及敲詐時持有武器罪名逮捕並起訴Koon先生及上述人士。基於相同訴訟事由，許博士對Koon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相關人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損失135,000,000港元。在該後續案件中，許博士成功取得針對Koon先生及相關人士的資產凍結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資產凍結令仍然有效，而相關人士尚未就許博士提出的該等申索向法院入稟其抗議書。基於就上述中聯股份訂立的所謂協議及合約，其中一名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孔令強先生(「**孔先生**」)對許博士提起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宗案件尚未進入審訊階段。針對孔先生的指控，許博士向孔先生提起三項民事訴訟：(i)追討誹謗、惡意虛假和濫用訴訟程序的損失；(ii)申請禁止孔先生對許博士所造之滋擾、發表有關許博士的誹謗言論、照片及訴狀；及(iii)追討誹謗、惡意虛假、串謀引致經濟損失及違法行為的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由許博士提起的民事訴訟尚未進入審訊階段。另一名相關人士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其後對許博士提起民事訴訟進行反擊，並基於串謀、虛假指控及公開敵意追討損失。在Xie Xinhua先生(「**Xie先生**」)就其所持中聯股份向吳先生提起的民事索賠中，吳先生近期向許博士(作為第三方)追討其被判定有責任的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宗案件尚未進入審訊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許博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許博士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數額將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釐定；及(v)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尼爾·布什先生，57歲，畢業於杜蘭大學，獲授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授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布什先生在能源相關業務及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他曾創辦多家石油公司，在美國多個州勘探石油資源，亦曾從事國際業務開發活動，專注於中國及中東。布什先生曾於中國多個城市就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汽車部件、石膏夾心紙板製造及油漆生產在內的眾多項目與大量企業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布什先生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董事會函件

市(股份代號：269))的非執行董事。布什先生現任ATX Oil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上游油氣開發。彼亦擔任Points of Light Institute主席，該機構為喬治·赫伯特·沃克·布什總統於一九八九年創辦的全國性慈善組織，透過全美(及愈加在海外)的社區義務活動宣傳公民服務。布什先生亦任職於休斯頓救世軍及布什政府與公共服務學院。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儲蓄機構管理局(「OTS」)主管根據其在聯邦存款保險法(美國法典12)第8(b)節項下的權力向布什先生發出停止和終止令(「該命令」)。該命令的序言為OTS主管發現布什先生擔任科羅拉多州丹佛市Silverado Banking,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的前任董事期間，曾採用不安全或不良手法及違反其受信責任，涉及多項利益衝突。該命令的首個執行部分指令布什先生停止和終止作出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不安全或不良手法或違反受信責任(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已遭取代))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手法。該命令的第二個執行部分指令布什先生如成為美國受聯邦政府保險保障的存款機構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聯屬人士，則須採取若干特定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命令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 布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ii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布什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數額將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釐定；及(v) 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J.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凱信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J&A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88%，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9%。因此，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本公司與凱信銘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

董事會函件

結束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凱信銘將配售部份其將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於要約截止後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預期凱信銘將於認購完成前委任配售代理。如進行有關配售，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認購完成時但於要約開始前(假設直至認購完成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要約截止時(假設完成配售安排以保留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認購完成時 但於要約開始前		於要約截止時 (假設完成配售 安排以保留足夠 公眾持股量)(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 Investment (附註1)	318,718,000	50.05	318,718,000	21.88	318,718,000	21.88
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20,000,000	56.29	773,914,709	53.12
公眾人士	<u>318,125,612</u>	<u>49.95</u>	<u>318,125,612</u>	<u>21.83</u>	<u>364,210,903</u>	<u>25.00</u>
總計	<u>63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附註：

1. J&A的已發行股本由藍先生實益擁有80%及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20%。J&A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2. 凱信銘將被配售減持其將持有的部分認購股份及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保留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達已發行股份最少25%。

K. 就佳帆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J&A Investment將擁有318,718,000股佳帆股份的權益，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50.05%，而餘下318,081,200股佳帆股份(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49.9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鑒於佳帆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持有人在變現他們所持有的佳帆股份時會有困難。J&A Investment認為在此情況下，適宜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自願性佳帆要約向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機會。

實物分派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向佳帆股份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持有每股佳帆股份 現金 0.08 港元

由於佳帆要約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待實物分派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認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故佳帆要約僅屬可能或未必進行的可能性。倘作出佳帆要約，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對於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有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而彼等將會收到要約及佳帆要約。就有意於認購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的投資的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佳帆要約並繼續持有佳帆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佳帆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佳帆股份，故佳帆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J&A Investment根據佳帆要約收購足夠佳帆股份，佳帆股份可能須受公司條例的強制性收購條文所規限。

對於認為建議的條款不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佳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佳帆要約。

有關佳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L. J&A Investment的背景及其有關佳帆的意向

J&A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18,718,000股股份。J&A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佳帆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除非獲佳帆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除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外，佳帆集團於佳帆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佳帆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條文相若的規定。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四。儘管佳帆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佳帆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佳帆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M.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與期權經紀業務、互惠基金、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亞洲聯網的47.37%股權，亞洲聯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其中包括)為設計及製造電鍍設備。對亞洲聯網的投資乃通過佳帆持有，而佳帆除於亞洲聯網(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公司)的投資外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N.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有關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9,800	30,949	41,824
除稅前虧損	(16,198)	(371,024)	(85,351)
股東應佔虧損	(16,338)	(270,281)	(56,1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3,395,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約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O. 佳帆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相關會計師報告的佳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及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管理賬目的佳帆同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a)	—	—	3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	(150)	1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4)	(150)	124
非流動資產(附註b)	53,398	53,398	53,398
流動負債淨額	(51,966)	(51,911)	(51,762)
資產淨值	1,432	1,486	1,636

附註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佳帆透過將若干汽車租賃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營。然而，佳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帆擁有的所有汽車均已悉數計提折舊。

附註b：非流動資產僅指於一間聯營公司(即亞洲聯網)的過往投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備註： 由於佳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編製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作公開用途，因此並無編製佳帆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P. 認購及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實物分派生效後，佳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亞洲聯網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按權益會計法分別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記錄日期，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的賬面值將調整至佳帆所持有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市值，而賬面值與公平市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將計入本集團損益賬。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的當時賬面值（與於記錄日期佳帆所持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市值相等）將減至零，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項的減幅將與之相等。

僅為說明起見，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進行，佳帆所持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市值將約為 62,600,000 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 94,100,000 港元，減值虧損約 31,500,000 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賬，而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的賬面值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將首先減少至約 62,600,000 港元，再進一步撇減至零。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項將減少約 62,600,000 港元。因此，資產淨值將減少合共約 94,100,000 港元，其中 31,500,000 港元報告為減值虧損，62,600,000 港元為實物分派價值。

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股本將增加 205,000,000 港元，銀行結餘將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有關本通函內擬進行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 2,000,000 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賬。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

為說明起見，假設實物分派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進行，

- (i) 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108,900,000 港元（即因認購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因實物分派減少約 94,100,000 港元）；
- (ii)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即佳帆）的投資將減至零；
- (iii) 銀行結餘將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iv) 損益賬將產生減值虧損約 31,500,000 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及開支約 2,000,000 港元；及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項將減少 62,600,000 港元。

Q.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4) 權益披露」一節。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N-1至第SN-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R.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認購及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S.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建議。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此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6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T.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及建議生效後提出，並須待本通函內概述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佳帆要約將僅會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提出，惟須受實物分派的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及認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要約及佳帆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提出佳帆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要約及佳帆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佳帆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建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敬啟者：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實物分派
法定股本增加
細則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及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向閣下提供建議，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與本函件用語相同的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及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及建議的條款向吾等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

關宏偉

伍志堅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細則修訂；
實物分派；
及
法定股本增加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及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凱信銘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信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佔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凱信銘須按照認購協議就認購以現金向 貴公司(或其可於認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凱信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支付總額為20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協議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完成」一節。

建議

建議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認購完成前，貴公司建議自貴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相當於亞洲聯網於實物分派日期(預期為緊接認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值約47.37%(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港元金額分派，上述分派將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佳帆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c)細則修訂生效；(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及(e)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律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

為進行實物分派，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細則修訂。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約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貴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建議細則修訂旨在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貴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及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為促成認購及配合餘下集團的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貴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由股東通過投票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認購及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認購及建議而言屬獨立人士，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不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的益處，本函件的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及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及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足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不正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建議、要約及佳帆要約的主要條款

認購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凱信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 貴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佔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56.29%。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在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凱信銘須按照認購協議就認購以現金向 貴公司（或其可於認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凱信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支付總額為 205,000,000 港元的認購價。

有關認購價的分析載於下文「認購價」一節。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額削減 359,456,000 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 貴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 359,456,000 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削減股份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貴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將約為 388,596,000 港元。

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旨在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貴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及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實物分派

於認購完成前，貴公司建議自貴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相當於亞洲聯網於實物分派日期(預期為緊接認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值(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 47.37% 的港元金額分派，上述分派將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佳帆股份。

就所持每股股份分派一股佳帆股份旨在反映股東持有貴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00 股佳帆股份，相當於佳帆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0%。為促成實物分派，佳帆將透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將佳帆現有股份的面值從每股佳帆股份 1 港元拆細為每股佳帆股份 0.01 港元；(ii)於拆細後，佳帆法定股本將從 1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 股佳帆股份)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 股佳帆股份)；及(iii)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 635,843,612 股佳帆股份。

佳帆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貴公司不會申請佳帆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佳帆現時持有 201,995,834 股亞洲聯網股份(佔全部已發行亞洲聯網股份約 47.37%)。該 201,995,834 股亞洲聯網股份是佳帆的唯一資產。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 0.31 港元計算，201,995,834 股亞洲聯網股份的總市值約為 62,600,000 港元。於實物分派時，亞洲聯網股份的實際市值將取決於亞洲聯網股份於實物分派日期的收市價，可能會與上述價值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c) 細則修訂生效；(d)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及(e)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律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須待上述實物分派所有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方告完成。

由於進行實物分派，佳帆與亞洲聯網將分別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 (包括 1,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638,843,612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

緊隨認購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0 港元股份，其中 1,456,843,612 股為已發行股份及 8,543,156,388 股為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要約

待認購完成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 0.25 港元

於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擁有 636,843,612 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認購協議外，於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將要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存續協議。

J&A Investment 持有 318,718,000 股股份 (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50.05% 及佔 貴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21.88%)。J&A Investment 已不可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接納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對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ii)就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持有任何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iii)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認購及建議外，概無其他與凱信銘或 貴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認購協議外，凱信銘概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及建議生效後提出，並須待董事會函件內概述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要約。

佳帆要約

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向佳帆股份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持有每股佳帆股份 現金0.08港元

待收購足夠佳帆股份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68章及附表九，J&A Investment有意使其本身有權強制收購尚未根據佳帆要約收購的任何餘下佳帆股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的臨界點將為J&A Investment所收到佳帆股份持有人的接納佔佳帆要約涉及的佳帆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九。在此情況下，在J&A Investment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佳帆股份的90%後，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的佳帆股份。此外，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只有在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佳帆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佳帆要約及收購佳帆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佳帆股份90%的情況下，J&A Investment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J&A Investment行使強制收購權，將另行刊發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的公佈。

就有意於認購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的投資的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佳帆要約並繼續持有佳帆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佳帆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如前段所述，倘J&A Investment根據佳帆要約收購足夠佳帆股份，佳帆股份可能須受公司條例的強制性收購條文所規限。

於聯合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會接納或拒絕佳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佳帆是亞洲聯網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亞洲聯網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由於亞洲聯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報告的披露受上市規則監管。故此，儘管佳帆股份屬非上市及非流通，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乃向公眾人士公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4,900,000港元。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佳帆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為上市公司。因此，影響佳帆的任何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佳帆要約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待實物分派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認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因此，佳帆要約僅屬可能或未必進行的可能性。倘作出佳帆要約，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認購的理由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與期權經紀業務、互惠基金、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乃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有關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800	17,432	30,949	41,824	36,771	48,004
提供金融服務	9,775	17,406	30,869	41,742	36,691	47,854
石油及天然氣 開採及生產	—	—	—	—	—	—
其他	25	26	80	82	80	150
除稅前虧損	(16,198)	(15,576)	(371,024)	(85,351)	(51,122)	(22,76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6,338)	(14,474)	(270,281)	(56,170)	(49,840)	(15,261)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四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呈增長趨勢，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3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大幅虧損約27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採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龐大所致。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收益下降約43.8%，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油氣勘探及生產並無帶來任何收益。另一方面，儘管貴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務管理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等可呈報分類)，然而六個報告期間各期提供金融服務均錄得分類整體虧損，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

B.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金融服務，其中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佔六個報告期間各期間貴集團總收益的50%以上。

吾等從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2011市場資料中注意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五年期間各年，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平均每日總成交額分別約為880.7億港元、720.5億港元、623.1億港元、691.2億港元及697.3億港元。吾等亦從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中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各月，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平均每日總成交額分別約為556億港元、684億港元、645億港元、502億港元、548億港元、453億港元、435億港元及438億港元。吾等注意到，上述二零一二年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數字低於上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過去五年期間的任何年度數字。吾等注意到，有關數字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最高位為二零一二年二月錄得的約684億港元，最低位為二零一二年七月錄得的約43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數字與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數字基本處於同一水平。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認為，對歐洲債務危機無止盡的擔憂與低迷的金融市場及經濟已對貴集團的金融業務帶來負面壓力。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由於全球經濟仍然受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衰退影響，香港股票市場的市況進入典型熊市，股市交投淡靜。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披露，董事認為，投資市場將繼續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令投資活動規模有所縮減，繼而將對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造成影響。

C. 油氣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現時於區塊2持有一項勘探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耗資逾16,000,000美元用於在區塊2進行勘探，並已履行根據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前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至於營運責任方面，貴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合共鑽探四口油井。如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當埃及的政局及社會環境回穩時，貴集團將考慮恢復於埃及的勘探活動，但這取決於貴集團其時的財務資源及整體經濟情況。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埃及的二零一二年總統選舉現已結束，穆罕默德·莫爾西(Mohamed Morsi)先生當選為埃及總統。董事認為，埃及的政治及社會狀況已穩定，並計劃恢復貴公司在當地的勘探活動。就此，貴集團將積極與埃及政府洽談貴集團的勘探工程方案及許可證重續事宜。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口頭上要求延長時間，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向埃及政府提交書面要求。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在開羅與政府官員會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埃及時間)，貴公司收到埃及政府就將許可證的屆滿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的批准，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前鑽探兩口油井及取得額外地震數據。隨著新屆滿日期臨近，貴集團可能會向埃及政府申請再次延長許可證的屆滿期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埃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穩定，貴集團已於勘探工程分配大量資源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區塊2鑽探三口油井取得滿意效果，董事認為，現時適宜考慮在埃及恢復進行勘探活動。根據特許權協議，貴集團尚未完成的工程責任包括鑽探另外四口油井及獲得地震數據。根據在已鑽探的三口探井所花費的歷史成本，貴公司估計完成未完成的工程需要約110百萬港元的額外開支。

D.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及獨立戶口)約為11,600,000港元，不足以讓貴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未完成的工程。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必須獲得外部融資以恢復在埃及進行勘探工程。

董事認為，對貴公司而言，認購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手段，可為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E. 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

董事認為，認購將為貴公司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領域的豐富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凱信銘的實益擁有人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均在能源相關業務(尤其是油氣行業)方面具有多年經驗。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具有的經驗屬相關經驗，可用於探索其他石油、天然氣及能源商機。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參與 貴公司的業務管理將使 貴公司受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載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的履歷詳情中注意到，許智明博士及尼爾·布什先生均在油氣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例如，吾等注意到，許博士在油氣投資、勘探和開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他曾擔任逾 20 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如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馬達加斯加工商銀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許博士曾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從事油氣投資、勘探及開採業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吾等亦注意到，布什先生在能源相關業務及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 30 年經驗。他曾創辦多家石油公司，在美國多個州勘探石油資源，亦曾從事國際業務開發活動，專注於中國及中東。布什先生曾於中國多個城市就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汽車部件、石膏夾心紙板製造及油漆生產在內的眾多項目與大量企業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布什先生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的非執行董事。布什先生現任 ATX Oil 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上游油氣開發。

F.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完成時，透過向凱信銘發行認購股份估計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000,000 港元。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將約 50,000,000 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4.6%)用於鑽探特許權協議下協定的四口油井中的兩口及將約 10,000,000 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4.9%)用於取得額外地震數據。另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將 50,000,000 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4.6%)用於鑽探餘下兩口油井。鑽探成本包括鑽井機搬遷費、鑽井機租賃、套管及工地所需的物料、工程服務及一般行政成本。簡而言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前分別將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30% 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鑽探四口油井及取得地震數據為特許權協議所載的 貴集團尚未完成的工作責任。鑽探成本為最佳的估計成本並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鑽探的三口探井花費的過往成本釐定。由於 貴集團已達成特許權協議所載其財務責任，故只要向埃及政府提交工作計劃及顯示 貴集團的計劃可達成尚未完成的工作責任， 貴公司便有權建議任何預算。埃及政府將審閱 貴公司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預算，並可能要求更改最終的鑽探計劃，包括鑽探時間和地點。

貴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 (i) 約 90,000,000 港元用於物色合適的油氣項目投資機會；及 (ii) 約 3,000,000 港元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

G.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四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ii)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面對不明朗及艱難的經營及市場環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及獨立戶口)僅約為 1,160 萬港元，不足以讓 貴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未完成的工程，必須獲得外部融資以恢復在埃及進行勘探工程；
- (iv) 認購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本，使 貴集團能繼續投資油氣業務，在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及
- (v) 認購將為 貴公司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領域的豐富經驗，

吾等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的理由

實物分派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括凱信銘在內的有意投資者已表示對 貴公司的偏好，期望 貴公司更明確地區分其業務，並建議 貴公司主要專注於油氣業務，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董事(代表 貴公司)已考慮有意投資者(包括凱信銘)的意見，並考慮到認購及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領域的豐富經驗的機會，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建議實物分派。凱信銘已向董事清楚表示，彼等於亞洲聯網的現有業務並無權益。有鑒於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實物分派，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

削減股份溢價及細則修訂

為進行實物分派，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及細則修訂。

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額削減約 359,456,000 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 貴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54 條，百慕達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但 貴公司現時的細則並無包括該項選擇。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進行細則修訂，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 貴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亦允許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ii)細則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促成認購及配合餘下集團的日後擴展及增長。增加法定股本涉及藉增設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 貴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及佳帆要約

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持有8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須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的價格提出要約，即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J&A Investment將擁有318,718,000股佳帆股份的權益，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50.05%。鑒於佳帆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持有人在變現他們所持有的佳帆股份時會有困難。J&A Investment認為在此情況下，適宜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自願性佳帆要約向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機會。

要約及佳帆要約將分別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 貴公司及／或佳帆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股東提供以現金退出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實物分派的決議案符合其利益。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

- (i) 有意投資者(包括認購投資者凱信銘)支持實物分派，彼等已表示對 貴公司的偏好，期望 貴公司更明確地區分其業務，並建議 貴公司主要專注於油氣業務，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
- (ii) 完成實物分派是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 (iii) 所有股東將按照相同條款及按比例獲得同一類別的佳帆股份；
- (iv) 認購涉及凱信銘向 貴公司注入新股本(將用於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及
- (v) 要約及佳帆要約將分別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 貴公司及／或佳帆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股東提供以現金退出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乃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收購亞洲聯網的47.37%股權，亞洲聯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電鍍設備。對亞洲聯網的投資乃通過佳帆持有，而佳帆除於亞洲聯網(其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的投資外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根據建議，佳帆股份將透過實物分派而分派予股東。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即提供金融服務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J&A Investment 有關佳帆的意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佳帆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除非獲佳帆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除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外，佳帆集團於佳帆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佳帆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條文相若的規定。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

儘管佳帆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佳帆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佳帆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凱信銘 有關餘下集團的意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凱信銘有意繼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出售或削減餘下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另外，凱信銘將發掘其他石油、燃氣及能源商機，並考慮餘下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收購會否適當，以提高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凱信銘將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討，旨在制定公司策略，拓寬餘下集團的收入流。有關餘下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業務多元化或修訂業務計劃(如有)的時間安排，須待凱信銘於要約截止後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實現，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信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a)餘下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b)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精簡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5. 要約及佳帆要約的要約價

合併要約

吾等就要約及佳帆要約作為合併要約(「合併要約」)的要約價作出分析，分析乃假設獨立股東將可根據合併要約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潛在總現金代價0.33港元(「合併要約價」)。

考慮到(i)股份現行市價反映投資者對餘下業務及經分派業務的觀感；(ii)獨立股東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成為佳帆股份的持有人；及(iii)佳帆股份將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獨立股東將有機會通過佳帆要約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吾等認為，按合併基準分析要約及佳帆要約屬公平合理，分析乃旨在評估獨立股東於認購及建議完成後將能獲取的潛在回報。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要約及佳帆要約各自要約價的獨立分析將載於有關要約及佳帆要約各自要約文件內，而有關要約文件將於認購及實物分派完成情況下送交股東及佳帆股份持有人。

合併要約價與現行股份價格的比較

吾等知悉合併要約價每股股份0.33港元：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折讓約71.6%；

(ii)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2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0港元折讓約21.4%；及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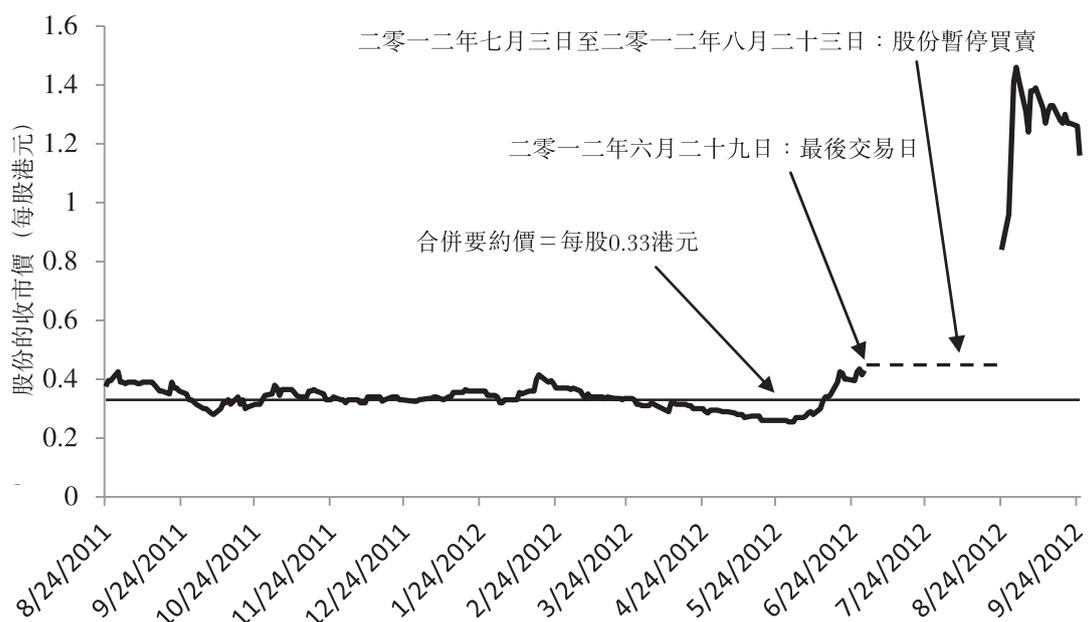
合併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知悉合併要約價每股股份0.33港元：

- (i)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港元(根據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百萬港元及該日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1%；及
- (ii) 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7港元(根據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及該日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6%。

合併要約價與股份歷史價格的比較

吾等已將合併要約價與聯交所就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自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所報的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55港元至每股1.460港元。吾等注意到，合併要約價於回顧期間位於股份的收市價該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年內的大部分收益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資產乃歸因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業務分部。因此，吾等認為，透過參考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公司來評估合併要約價具有相關性。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進行搜索符合下列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 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且於最近財政年度有逾50%的綜合收益歸因於該等業務。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搜索已發佈資料已確定8間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盡最大努力及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搜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就比較而言為一份該等公平且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錄得淨虧損。因此，採用市盈率比較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透過比較合併要約價所代表的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分析。如上所述，根據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最近期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每股0.282港元。因此，合併要約價每股0.33港元代表市賬率約1.17倍。

吾等已根據下列基準計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市值，經參考分別於該兩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彼等各自股份的收市價及彼等各自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數；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刊發的彼等各自最近期年報或年度業績公佈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的研究結果：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權益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賬率 (概約倍數)	可行日期 的市賬率 (概約倍數)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218)	1,332	1,072	1,184	1.13	0.91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251	267	317	0.79	0.8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2,590	2,426	3,055	0.85	0.79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12)	536	453	269	1.99	1.6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421	450	569	0.74	0.79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214	189	380	0.56	0.50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428)	430	676	494	0.87	1.37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88)	4,592	3,280	3,226	1.42	1.02
			最低	0.56	0.50
			最高	1.99	1.68
			平均	1.04	0.99
			合併要約價	1.17	1.17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6倍至約1.99倍之間，平均約1.04倍。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0倍至約1.68倍之間，平均約0.99倍。因此，合併要約價所代表的市賬率約1.17倍位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兩個日期的平均市賬率。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儘管合併要約價代表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然而合併要約價仍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
- (ii) 合併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2港元溢價約17.1%；
- (iii) 合併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7港元溢價約28.6%；
- (iv) 合併要約價位於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
- (v) 合併要約價代表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範圍內的市賬率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兩天的平均市賬率；
- (vi) 儘管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幅上漲，然而該上漲僅於聯合公佈(其中要約及佳帆要約各自要約價已為公眾所知)之後發生，這意味著有關上漲並非可釐定要約及佳帆要約各自要約價的因素之一，因此，不應對合併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合併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每月 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由公眾持有 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八月(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130,000	21,667	微不足道	0.01%
九月	1,408,000	70,400	0.01%	0.02%
十月	4,996,000	249,800	0.04%	0.08%
十一月	4,232,000	192,364	0.03%	0.06%
十二月	3,756,000	187,800	0.03%	0.0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564,000	86,889	0.01%	0.03%
二月	20,066,000	955,524	0.15%	0.30%
三月	3,784,000	172,000	0.03%	0.05%
四月	2,074,000	115,222	0.02%	0.04%
五月	3,528,000	160,364	0.03%	0.05%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8,270,000	870,000	0.14%	0.27%
七月(股份於整月暫停買賣)	0	0	0.00%	0.00%
八月(由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即恢復買賣日期)起)	288,113,347	48,018,891	7.54%	15.09%
九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681,347	7,334,197	1.15%	2.31%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的月報表，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為 636,843,612 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經排除由J&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審閱J&A Investment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通告清單後，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由J&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數保持不變，為318,718,000股股份。因此，於回顧期間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125,612股股份。

如上所述，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微不足道至約0.15%之間，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30%之間。吾等認為股份的流通性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回顧期間內一般較為疲弱。

吾等亦注意到，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吾等相信，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成交量近期的大幅增加很大程度上很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的猜測所致。

鑑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回顧期間內流通性整體較低，吾等認為，擬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可能不能如此行事。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及佳帆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機會。然而，謹提醒擬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於要約及佳帆要約開放可供接納時嚴密監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或佳帆要約（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及佳帆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

7. 認購價

認購價與現行股份價格的比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價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78.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41.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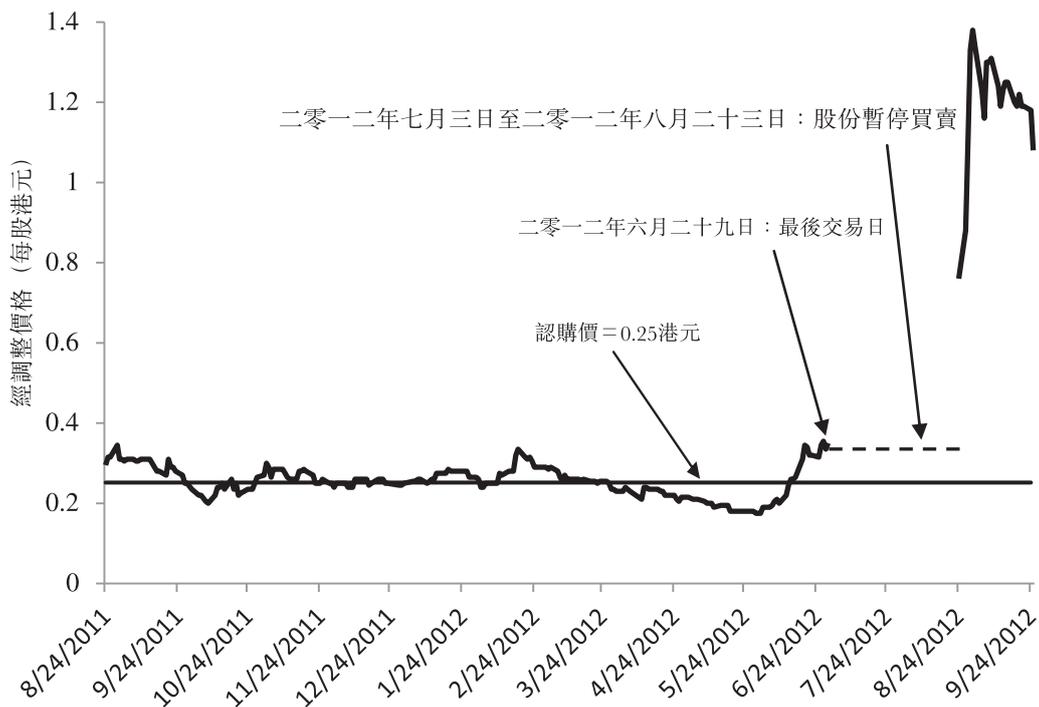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過往股價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落實實物分派是認購完成的條件之一。有鑒於此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股份不會附帶實物分派的權利。因此，為將回顧期間的認購價與每日收市價進行比較，吾等已透過從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扣除佳帆要約的要約價格(即每股佳帆股份0.08港元)，達至股份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經調整價格」)，以作比較之用。

下圖為認購價與經調整價格的比較結果：



於回顧期間，經調整價格介乎每股0.175港元至每股1.380港元之間。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始終位於經調整價格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每股0.25港元：

- (i)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不包括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107,0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
- (ii) 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港元(根據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及
- (iii)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不包括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94,1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由於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根據於實物分派日期(a)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b) 佳帆持有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及(c)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與相關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差額釐定，故上述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而進行的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吾等的意見

儘管如上文「認購價與現行股價的比較」一段所述認購價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但經考慮：

- (i) 認購價乃凱信銘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的經調整價格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 127.3% (假設實物分派完成)；及
- (iv) 雖然吾等注意到股價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大幅上揚，但這僅是公眾於聯合公佈後知悉認購價後的上揚，也就是說股價上揚並非可據以釐定認購價的因素之一，故對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並無實質意義；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認購及建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實物分派生效後，佳帆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亞洲聯網亦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該兩間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將權益在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列賬。於記錄日期，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將撇減至佳帆所持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市值，而賬面值與公平市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將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扣除。於實物分派完成後，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屆時的賬面值(相等於佳帆所持亞洲聯網股份於記錄日期的公平市值)將削減至零，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則將削減相同的金額。

假設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進行，則佳帆所持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市值將約為 62,600,000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鑒於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 94,100,000 港元，減值虧損約 31,500,000 港元將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扣除，而 貴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將首先削減至約 62,600,000 港元，然後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進一步撇減至零。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將削減約 62,600,000 港元。因此，資產淨值將削減合共約 94,100,000 港元，而 31,500,000 港元則列作減值虧損及 62,600,000 港元為實物分派的價值。

於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股本將增加 205,000,000 港元、銀行結餘將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及與本通函所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 2,000,000 港元將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扣除。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203,0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實物分派及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進行，

- (i) 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08,900,000港元(因認購增加約203,000,000港元及因實物分派減少約94,100,000港元)；
- (i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即佳帆)的投資將削減至零；
- (iii) 銀行結餘將增加約203,000,000港元；
- (iv) 損益賬將產生減值虧損約31,5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將削減62,600,000港元。

9. 認購及建議對 貴公司的影響

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8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29%，而獨立股東合共於 貴公司的股權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9.95%攤薄至約21.8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凱信銘將配售部分其將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擁有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因此，於要約截止後，並假設完成配售安排以保留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73,914,7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12%，而獨立股東合共於 貴公司的股權則將變為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接認購完成時但於要約開始前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完成但於要約開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 (iii) 於要約截止時 (假設完成配售安排以保留足夠公眾持股量) 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認購完成時 但於要約開始前		於要約截止時(假設完成 配售安排以保留足夠 公眾持股量)(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 Investment (附註1)	318,718,000	50.05	318,718,000	21.88	318,718,000
凱信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820,000,000	56.29	773,914,709	53.12
公眾人士	<u>318,125,612</u>	<u>49.95</u>	<u>318,125,612</u>	<u>21.83</u>	<u>364,210,903</u>	<u>25.00</u>
總計	<u>63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附註：

1. J&A Investment 的已發行股本由藍先生實益擁有 80% 及由藍國倫先生擁有 20%。J&A Investment 已不可撤回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 318,718,000 股股份接納要約。
2. 凱信銘將配售部分其將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保留足夠的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 25%。

儘管認購及建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有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上各段所述的認購及建議的本質，以及供股及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不會為 貴公司提供帶來兩名獲提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豐富經驗的機會，以及認購為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連續四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面臨不明朗因素及艱難的經營及市場環境；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現金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固定存款及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1,600,000港元，不足以讓 貴集團進行特許權協議項下未完成的工程，以及 貴集團須取得額外的融資方可恢復在埃及的勘探工程；
- (iii) 認購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在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又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 (iv) 認購將為 貴公司帶來兩名獲提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在油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v) 基於吾等的上述分析，尤其是合併要約價(a)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27.3%(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及(b)如上文所述，處於回顧期間的經調整價格範圍內，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vi) 基於吾等的上述分析，尤其是合併要約價(a)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b)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2港元溢價約17.1%；(c)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7港元溢價約28.6%；(d)處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e)所代表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合併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建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建議。

此致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摘錄自聯合公佈，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主要條款的參考。摘錄自聯合公佈的資料反映於聯合公佈日期的情況。要約的詳細條款載於聯合公佈，並將載於要約文件。

就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持有 8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56.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待認購完成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 0.25 港元

提出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出要約僅屬一個可能性，其未必會進行。

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636,843,612 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認購協議外，於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將要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存續協議。

J&A Investment 現時持有 318,71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50.05% 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21.88%)。J&A Investment 已不可撤回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 318,718,000 股股份接納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對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及(ii)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認購及建議外，概無其他與凱信銘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認購協議外，凱信銘概

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要約價0.25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有關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股份而言，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35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25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36,843,61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預計將有1,456,843,612股已發行股份。除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完成後將持有的820,000,000股股份，以及J&A Investment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外，尚有318,125,612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79,500,000港元。

凱信銘可獲提供的財務資源

凱信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及要約的應付代價。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信納凱信銘可獲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凱信銘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一切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權、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計算方法為(i)要約股份市值的0.1%；及(ii)凱信銘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凱信銘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額中扣除。凱信銘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凱信銘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涉及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所涉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凱信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J&A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88%，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9%。因此，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完成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本公司與凱信銘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凱信銘將配售部份其將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於要約截止後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擁有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預期凱信銘將於認購完成前委任配售代理。如進行有關配售，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凱信銘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凱信銘有意繼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意出售或削減餘下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另外，凱信銘將發掘其他石油、燃氣及能源商機，並考慮餘下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會否適當，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凱信銘將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討，旨在制定公司策略，拓寬餘下集團的收入流。有關餘下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業務多元化或修訂業務計劃(如有)的時間安排，須待凱信銘於要約截止後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於聯合公佈日期，凱信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a) 餘下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b) 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精簡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本附錄所載資料摘錄自聯合公佈，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佳帆要約主要條款的參考。摘錄自聯合公佈的資料反映於聯合公佈日期的情況。佳帆要約的詳細條款載於聯合公佈，並將載於佳帆要約文件。

就佳帆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聯合公佈日期，佳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J&A Investment將擁有318,718,000股佳帆股份的權益，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50.05%。鑒於佳帆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持有人在變現他們所持有的佳帆股份時會有困難。J&A Investment認為在此情況下，適宜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自願性佳帆要約向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機會。

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向佳帆股份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持有每股佳帆股份 現金0.08港元

由於佳帆要約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待實物分派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收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故佳帆要約僅屬可能或未必進行的可能性。倘作出佳帆要約，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佳帆要約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每股佳帆股份的價格0.08港元按以下基準釐定。

經計及(i)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附註1)；(ii)亞洲聯網股份極低的交易量(附註2)；(iii)亞洲聯網去年及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附註3)；及(iv)向少數股東給予額外利益的開支由J&A Investment承擔(附註4)後，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價值為0.25港元。由於佳帆目前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假定價值為0.25港元計算，佳帆價值將約為50,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636,843,612股佳帆股份，因此每股佳帆股份的價值約為0.08港元。

附註1：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的最低收市價為0.25港元。

附註2: 亞洲聯網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53,710股股份。假設亞洲聯網股份的成交量保持相同，預期現時由佳帆持有的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將需時數年方可悉數出售。此外，上述連續60個交易日中34個交易日並無交易。因此，較最後交易日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0.31港元的折讓乃屬合理。

附註3: 亞洲聯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超過30,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仍繼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7,000,000港元。誠如亞洲聯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歐元區的持續經濟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繼續影響設備銷售，原因是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顧客趨於謹慎並且傾向延期交付及縮減彼等的資本投資。鑒於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後期將繼續面對逆境，因此亞洲聯網的管理層將會維持審慎。

附註4: 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一節所披露，實物分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佳帆要約為向少數股東給予的額外利益。J&A Investment、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少數股東則獲授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少數股東亦會獲賦予絕對權利以決定是否根據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接納佳帆要約。

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假定價值0.25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19.4%；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32港元折讓約24.7%；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18.6%；
- (iv)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0.660港元折讓約62.1%；及
- (v) 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0.598港元折讓約58.2%。

就亞洲聯網股份而言，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5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65港元。

要約及佳帆要約一經接納，欲變現其於本公司所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可獲現金退出總額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股份的現金退出總額0.33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23.3%；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1.4%；
- (iii) 為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港元；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溢價約6.5%；
- (v)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溢價約17.9%；及
- (vi) 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港元溢價約26.9%。

佳帆要約的價值

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0,000股佳帆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佳帆於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的佳帆股份數目將增至636,843,612股。根據每股要約價0.08港元計算，佳帆價值約為50,900,000港元。倘不包括將分派予J&A Investment的318,718,000股佳帆股份，佳帆要約將涉及318,125,612股佳帆股份。根據每股佳帆股份要約價0.08港元計算，佳帆要約價值約為25,500,000港元。

J&A Investment可獲提供的財務資源

J&A Investment擬從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向J&A Investment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佳帆要約的應付代價。高信融資信納J&A Investment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佳帆要約。

接納佳帆要約的影響

佳帆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出售彼等的佳帆股份予 J&A Investment，不附帶一切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佳帆要約日期(即刊發佳帆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付款

有關接納佳帆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 J&A Investment 正式填妥佳帆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的佳帆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海外股東

對非香港居民而言，佳帆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佳帆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佳帆股份後，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 條及附表九，J&A Investment 有意使其本身有權強制收購尚未根據佳帆要約收購的任何餘下佳帆股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的臨界點將為 J&A Investment 所收到佳帆股份持有人的接納佔佳帆要約涉及的佳帆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九。在此情況下，在 J&A Investment 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佳帆股份的 90% 後，便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的佳帆股份。此外，收購守則規則 2.11 規定，只有在 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佳帆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佳帆要約及收購佳帆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佳帆股份 90% 的情況下，J&A Investment 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 J&A Investment 行使強制收購權，將另行刊發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的公佈。

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佳帆股份的任何權利外，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佳帆任何證券。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佳帆任何證券。

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並無買賣亞洲聯網的股份。J&A Investment 並無在亞洲聯網直接擁有任何股份。J&A Investment 透過佳帆於亞洲聯網的股權而實益擁有亞洲聯網的 23.7%。

其他安排

於聯合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會接納或拒絕佳帆要約。

於聯合公佈日期：

- (i) 佳帆概無可兌換為佳帆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佳帆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佳帆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佳帆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J&A Investment 確認，概無有關佳帆股份且對佳帆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J&A Investment 進一步確認，概無 J&A Investment 作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佳帆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鑒於佳帆為香港公司，且轉讓佳帆股份涉及轉讓香港股份，佳帆股份的任何轉讓應付香港印花稅。

對於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有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而彼等將會收到要約及佳帆要約。就有意於認購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的投資的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佳帆要約並繼續持有佳帆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佳帆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 J&A Investment 根據佳帆要約收購足夠佳帆股份，佳帆股份可能須受公司條例的強制性收購條文所規限。可能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詳情載於上文。

對於認為建議的條款不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佳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佳帆要約。

J&A Investment的背景及其有關佳帆的意向

J&A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於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持有318,718,000股股份。J&A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佳帆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除非獲佳帆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除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外，佳帆集團於佳帆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佳帆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條文相若的規定。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內。儘管佳帆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佳帆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佳帆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中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一年年報的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6/LTN20120426229.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零年年報的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1/LTN2011042126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比較欄。詳見上文有關二零一零年年報的鏈接。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921/LTN20120921141_c.pdf。

2.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金融服務

市場概覽

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市況進入典型熊市，股市交投淡靜。儘管在大部份時間下，恒生指數維持在區間波動，但大多數股票的股價已大幅下跌至遠低於二零一一年之最低點16,000點時之水平。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仍落後海外股票市場，一方面是由於地區資金不斷外流，另一方面則是憂慮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所致。許多機構投資者試圖套

現其投資組合。策略投資者亦很可能由於本身財務需求，被迫減少其持股量。例如，據報道，高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新加坡投資公司淡馬錫出售所持有之中國工商銀行的部份股權籌資25億美元，而西班牙的Telefonica International亦以總代價109億港元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4.56%股權出售予中國聯通的控股公司。

歐洲債務危機的發展狀況仍然主動著大市去向。希臘與歐洲中央銀行成功簽訂協議有助緩解投資者的不安情緒，這一股助力令香港股市從去年的低位回升。然而，希臘議會選舉的不明朗狀況再次引發對希臘可能退出歐元區的擔憂，造成金融市場又陷入新一輪的動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希臘成功籌組新政府，部分緩解歐洲債務危機。但香港股市仍不穩定。近期每日平均成交額下跌至約400億餘港元，其中主要為短線衍生工具買賣及所涉及之相關對沖交易，現時前者佔總交易額30%以上。上海A股市場目前正進行積極的改革，包括加緊上市監控及鼓勵更多資金入市，力圖擺脫熊市狀況，但效果仍有待觀察。

大部份股票板塊面臨拋售壓力。民營企業的營運仍遭受市場高度質疑。其中尤以新上市的民營企業為甚，每當涉及財務報告數據備受嚴重質疑時，市場會即時大幅減持該公司股份。儘管中國開始調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中國的銀行股仍因市場擔心因擴大貸款利率自由徵費範圍產生更大競爭而擔心減少息差而受壓。電信股及公用事業股份表現相對穩定。電信股受惠於Facebook上市而令相關股票估值得以上調，而公用事業股則受到其穩定的高股息收益率所支持。

歐洲國家被揭露仍有更多的財務問題及政策爭議。由於大部分經濟區所公佈的經濟數據未如理想，投資者現時轉而擔憂全球經濟衰退。除歐元區外，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更積極的財政政策幾乎是無可避免的選擇。中國已開始並將繼續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中國政府亦相繼落實支援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他國內政策。中央接下來實施的新措施包括擴大離岸人民幣交易、發行更大規模人民幣國債、設立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鼓勵更多跨境資金流動。然而短期內，投資者信心仍然脆弱，由於市場繼續急劇飄動及股價表現令人失望，投資者紛紛撤離市場。由於市盈率及股息回報率已回落至接近雷曼破產時期的水平，股票市場的基本價值如今對長期投資者來說極具吸引力。聯交所此前提出的多項改革確實增加本地證券商的壓力，期望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能為本港證券業務發展帶來更多正面改革。由於目前淡靜的市場狀況不大可能獲得改善，節約成本是短期內幫助公司應對嚴峻營商環境的挑戰的最有效方式。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為6,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0,922,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2%。由於股市表現持續低迷且甚為波動，散戶投資者審慎參與股票買賣導致市場成交量銳減，故分部業績並不理想。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所得的收益為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4,969,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分部，高信融資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該分部協助客戶進行金融市場交易、就私募股權投資提供諮詢服務及就併購交易提供專業指導。

過去數年，投資銀行的營商環境愈來愈競爭激烈。特別是，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市場份額更為少數大證券商壟斷。與此同時，金融環境轉差令投資者開展投資活動的動力減弱。由於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投資銀行分部所制定的策略側重於提供有優勢的專業客戶服務與交易，以爭取較穩定業務及創造持續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營商環境能否復甦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該分部將高度注重成本架構，在近期的業務擴張中維持保守態度。

由於投資者對波動的市場更為謹慎且偏向採取避險態度，財務管理及諮詢分部發展步伐放緩。與股票掛鈎的基金及高風險產品遇到更大阻力，而包括債券及高收益外幣在內的固定回報產品則較容易被投資者接受。

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1,2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515,000港元)。由於海外市場的市況仍不穩定，投資者往往選擇減少其過夜持倉量以規避風險。大部分投資活動只屬短期投機性質。

(b)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詳見本通函第27頁「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一節。

(c) 電鍍設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發展科技業務。

亞洲聯網集團的收益與上一期間相比下降明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收益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訂單不足所致。歐元區經濟危機持續擴散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均持續重挫本集團的呈報收益，原因是客戶仍保持審慎態度並擬延後交付及撤回其在不確定經濟環境中作出的資本投資。鑒於投資信心仍然低迷，亞洲聯網一直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憑藉經營效益，儘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出現一般通脹，其毛利率仍大致與上一期間持平。

預期商業環境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亞洲聯網管理團隊將在管理業務時保持審慎態度。

(d) 展望

董事認為，歐洲債務危機遠未徹底解決，但對金融市場的衝擊應在逐步減退。然而，投資者現在擔心可能出現全球經濟衰退。多個歐洲國家的經濟幾近步向衰退，而其他經濟區域亦錄得日益惡化的經濟數據。由於通貨膨脹率迅速下降，全球各地廣泛採用低利率及寬鬆貨幣政策。

在近期的峰會會議上，歐元區國家在制定控制預算赤字、刺激經濟增長及扶助銀行業政策上顯得更為靈活，其中包括利用歐洲穩定機制作出不同用途。美國聯邦儲備局重申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維持超低利率，並將繼續擴大沽出短期債券及買入六個月以上長期債券的扭曲操作計劃。此外，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公佈，巴西及澳洲已調低利率。亞洲方面，中國已透過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實施更為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同時亦透過擴大人民幣交易規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引入跨境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更多措施支持香港。

然而，市場氣氛及投資者信心依然低迷。大多數投資者選擇退出以迴避急劇又飄忽的波動市場。因此，股市任何反彈僅為大部分投資者提供拋售機會。由於市場成交量難見改善跡象，本公司會致力降低成本，克服目前惡劣的營商環境。

在本集團的科技業務方面，儘管亞洲聯網可能受惠於下一波消費電子產品暢旺需求，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然而僅當一般市場氣氛好轉時才能實現銷售整體回升。

在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既然許可證已續期，待批准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恢復在區塊2的鑽探及勘探活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認購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要。

5. 債務聲明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如下：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1,781
董事貸款(附註b)	21,561
聯營公司貸款(附註c)	<u>9,000</u>
	<u><u>32,342</u></u>

附註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保證金融資客戶持有的市值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已動用銀行透支中，約987,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b: 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c: 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3,000萬港元，向銀行提供3,000萬港元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金額約為98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集團內部公司間之相互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內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抵押及或然負債。

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區塊2鑽探兩口油井及取得額外地震數據。估計成本為6,000萬港元。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一節。

下文載列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建議採納)的若干條文概要。細則副本可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述地址查閱。

資本變動

在按公司條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佳帆的事先批准規限下，未發行股份由佳帆的董事(「佳帆董事」)控制。佳帆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可按溢價或面值，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權利及特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發行佳帆任何股份時可附帶佳帆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

佳帆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按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金額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e)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佳帆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變更

如於任何時間佳帆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他情況除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予變更(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佳帆持續經營或正在或預計進行清盤)。

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得(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其他享有相同權益的股份而予以變更。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佳帆董事可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股份(非繳足股份)，亦可拒絕登記佳帆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佳帆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佳帆支付5元或佳帆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佳帆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如佳帆的董事會(「佳帆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於轉讓文據遞交予佳帆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任何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佳帆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人士，如佳帆董事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該人士有權要求佳帆董事於28日內提供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股東大會通告

佳帆可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發送予任何股東的通告發送至其登記地址。如通告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須被視為已於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告的函件投遞後送達。如為大會通告，則須被視為已於投遞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包裹後次日送達，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被視為於一般郵遞過程中送遞函件時送達。

佳帆可向在股東登記冊中所示的名列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藉此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佳帆可向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的職銜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享有該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未如此提供有關地址)以該股東未去世或破產時原本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p } 6 OE Ô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對聯名持有人而言，應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應按股東登記冊所示名稱的順序而定。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主席，或最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持有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佳帆股份(為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身為佳帆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佳帆或佳帆任何類別的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佳帆的個人股東。

è + ø

佳帆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居住在香港亦並非擔任佳帆董事的前提條件。任何人士毋須僅僅因年齡原因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毋須僅僅因年齡原因而不合資格被委任為董事。佳帆董事的任期直到其遭到普通決議案罷免於佳帆的職務為止，或直到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日向佳帆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提名其他人士擔任董事職務為止。

... o ¿ > r Æ b

在公司條例、細則及透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佳帆的業務及事務由佳帆董事管理，佳帆董事可行使佳帆的所有權力。具體而言，佳帆董事會可酌情行使佳帆的所有借貸權力(公司條例規定須由佳帆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者除外)。佳帆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價格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為佳帆獲得任何物

業、權利或特權，並以現金或佳帆的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付款。佳帆董事會亦可為佳帆進行所有合適的磋商、訂立所有合適的合約以及適當撤銷及修訂所有行為、契據及事宜。

董事袍金

佳帆董事有權收取佳帆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服務薪酬。該薪酬須視為按日累計。

佳帆董事亦有權就其因出席佳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履行作為董事的其他職責而適當產生的合理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獲得補償。

佳帆董事可代表佳帆於在佳帆持有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的任何佳帆董事退休時，向其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津貼，或向該佳帆董事的配偶及受養人支付，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酬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董事權益

佳帆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佳帆創辦或佳帆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佳帆另有指示，否則有關董事毋須向佳帆交代其因出任有關佳帆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佳帆之間的合約或建議合約(為對佳帆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擁有權益的佳帆董事，如其於合約或建議合約中的權益屬重大，應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於佳帆董事會議上公佈其權益的性質。

佳帆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如其已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亦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上述禁止均不適用於：

- (a) 就佳帆董事貸出的款項或其為佳帆的利益承擔的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安排；或
- (b) 佳帆就佳帆董事根據擔保或彌償或因存放保證金而已全部或部分承擔的佳帆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的任何安排；或

- (c) 佳帆董事訂立的認購或包銷佳帆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合約；或
- (d) 佳帆董事僅因作為佳帆的高級職員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下與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 佳帆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任意(全面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暫停或放寬有關禁止。

佳帆董事可於佳帆董事會釐定的期間按佳帆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或其他方面的)條款於擔任佳帆董事的同時兼任佳帆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務)。佳帆董事或候任佳帆董事不因其佳帆董事職務而喪失與佳帆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佳帆出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佳帆或由佳帆代表訂立的任何佳帆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廢止。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佳帆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該職務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佳帆交代。

即使擁有權益，佳帆董事亦可計入出席其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擔任佳帆的職務或崗位或安排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其可就有關委任或安排投票(其自身的委任或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條款的安排除外)。

任何佳帆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佳帆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佳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佳帆的核數師。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佳帆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佳帆董事會推薦的金額。佳帆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佳帆董事參考佳帆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不得以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釐定的溢利以外的款項支付股息。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發，惟就本規例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應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

任何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有關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有關股息或紅利，而佳帆董事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如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佳帆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有關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且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佳帆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

佳帆支付的股息不計利息。

彌償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佳帆當時的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代理、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有關佳帆的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宣告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其根據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所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責任而自佳帆資產獲取彌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惟有關凱信銘、J&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及凱信銘及J&A Investment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及佳帆要約的資料及確認乃適當地摘錄自聯合公告或由相關各方所提供。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i>	<i>港元</i>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100,000,000</u>
<i>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之後的法定股本：</i>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i>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i>	
636,843,61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63,684,361.20
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的 認購股份	82,000,000.00
<u>1,456,843,612</u> 股於完成後的股份	<u>145,684,361.20</u>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的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認購股份將不獲附帶實物分派權利。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正擬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誠如下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718,000	50.05%
藍國倫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718,000	50.05%

附註：股份以J&A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J&A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於亞洲聯網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亞洲聯網股份數目		合計	佔亞洲聯網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藍國慶先生(附註)	3,474,667	250,516,500	253,991,167	59.56%
藍國倫先生	—	201,995,834	201,995,834	47.37%

附註：3,474,667股亞洲聯網股份以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edu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帆(藍國慶先生透過J&A Investment擁有80%權益)於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J&A Invest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8,718,000	50.05%
凱信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0	56.30%
尼爾·布什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0,000,000	56.30%
許智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0,000,000	56.30%
AMA Energy(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0,000,000	56.30%
泰銘石油(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0,000,000	56.30%

附註1：J&A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附註2：凱信銘於股份的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56,843,612股股份(計及認購股份)計算。凱信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G.B.S.,J.P.透過泰銘石油實益擁有55%及由尼爾·布什先生透過AMA Energy擁有45%。

附註3：AMA Energy由尼爾·布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AMA Energy持有凱信銘45%股權。

附註4：由許智明博士G.B.S.,J.P.全資實益擁有，且泰銘石油持有凱信銘55%股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有效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要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兩年內訂立的重要合約，且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he World Realty Limite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25,000港元出租位於新界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一樓16A-16B商舖的辦公室；
- (b) 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亞洲聯網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由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的為數9百萬港元(利率5%)的兩年期貸款；
- (d) 信裕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以月租50,000港元出租位於九龍觀塘嘉樂街瑞和大廈35-43號的辦公室；
- (e) 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 (「Groundstar」)、Karl Thomson Energy Ltd 及 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Lt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資產交換協議，據此，Groundstar同意將其於特許權協議(與埃及總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的Block 2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有關)內的20%權益連同若干存貨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同意將位於埃及西部沙漠的一個陸上勘探區塊(即Block 3 West Kom Ombo)的40%權益轉讓予Groundstar；及
- (f) Atlantic Treasure Limite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信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以月租181,300港元出租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二十七樓的辦公室及一樓三號的空位。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就建議及認購聘請的財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建議及認購聘請的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高信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發出表示同意刊行本通函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高信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雷彩姚，彼為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佳帆組織章程大綱；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載的重要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ix)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證實運營資金聲明的告慰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第1(iii)及1(iv)項決議案通過及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根據並受規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凱信銘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第1(iii)及1(iv)項決議案通過及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凱信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待第1(i)、1(ii)、2、3項決議案通過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後，批准實物分派按以下方式進行：

- (iv) 從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分派一筆港元款項予截至記錄日期(須為認購協議完成前的日期並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款項金額相等於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分派(定義見下文)作出分派)持有的201,995,834股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亞洲聯網股份」)乘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單於分派(定義見下文)結算日所報的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金額不會超過388,596,000港元)(「分派」)；及分派全部以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於記錄日期)獲分派一股佳帆股份的方式分派，並以不多於636,843,612股本公司持有的佳帆投資有限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撥付(「實物分派」)；
- (v)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生效及落實上述決議案(包括釐定根據決議案(iv)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分派予股東的確實金額)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條文及規定的前提下：

(i) 本公司的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統稱「細則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1條替代：

「141.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4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4 條替代：

「144. 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的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5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5 條替代：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6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6 條替代：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則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除外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董事可安排出售除外股東原本可享有的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除外股東享有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若應付予個別除外股東的數目少於100港元，則可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擁有。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及

- (ii)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彙集細則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舊有修訂的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3. 「**動議**：以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條文及規定為前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ii)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進行或促使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酌情認為適合或適宜進行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的所有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成員。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實物分派的資格。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不會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4. 如有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人士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藍國慶先生(主席)和藍國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